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财务总监徐敏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徐俊杰（后附个人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完善公司运作机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2021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

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8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简历:

徐俊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水地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团队搭建与管理；公司媒体资源竞争对手的调研与分析；公司媒体资源的刊例价格及销售政策制定；核心客户关系维护及潜在大客户拓展；销售内控体系建立，媒体阵地拓展建设。

截止目前，徐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